

营改增试点启动一周年,企业税负有减有增

结构性减税或超去年

■ 本报记者 李金玲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启动一周年之际,上海市统计局网站公布了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对于该市“营改增”试点企业的调查报告。报告显示,逾六成受访企业反映,“营改增”试点初期存在的进项税抵扣范围方面存在的问题已获解决。多数企业税负明显减轻,部分服务业企业甚至是起死回生。

但调查中还发现,有 35.9%的受访企业反映税负增加。交通运输业和鉴证咨询服务业受影响较大,有 58.6%的交通运输业受访企业税负增加。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杨志勇表示,赤字扩大和税收收入增幅目标的降低表明政府正在为进一步减税留出空间,2013 年企业税收负担也有望减轻。

营改增实施 企业税负有减也有增

2013 年元旦,天津市迎来了“营改增”首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月。《中国企业报》记者了解到,元旦假期三天,天津市有 2200 余户企业和纳税人完成营业税改增值税纳税申报。去年 12 月,天津市、浙江省、湖北省和宁波市先后启动营改增试点,也是 2012 年最后一批试点的地区。据权威部门统计,营改增试点所覆盖的企业数量将达到 91 万户。据悉,政府也在酝酿将“营改增”在更多的地方和行业扩大试点。

上海市统计局网站公布的调查报告显示,截至去年 11 月底,营改增试点已经在上海市累计减税 225 亿元,其中参与试点的小规模纳税人普遍实现减税,减税幅度达到 40%。而邻省江苏自去年 10 月 1 日试点以来,两个月已经减税超过 22 亿元,试点纳税人减税面超过 95%。

此外,试点以来,上海市新办企业月均增长在 1800 户以上,到去年



CNS 供图

11 月底,总量 1.82 万户的新办试点企业中 96%为服务业企业。受此拉动,上海市 2012 年前三季度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9%,远高于第二产业 2.6%的增幅,也高于地区生产总值 7.4%的增幅,从侧面证明营改增对调结构、稳增长的促进作用。

中投顾问宏观经济研究员马遥认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的做法值得肯定,这是我国税收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其所产生的社会影响远远大于企业所获得的实际效益。营改增实施一年确也取得了不小成效,部分行业、部分企业受益极大,经营状况、盈利能力有显著提升,不过也有部分行业遭受到了重创。

北京某物流公司在营改增一个多月后发现,税收成本不但没有减少,反而增加了近 10%。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对 65 家物流企业测试,2008 年至 2010 年每年营业税实际负

担率为 1.3%,而按照新政扣除进项税后,实际负担率为 4.2%。营改增试点规定,原来交通运输业适用 3%的营业税率,试点后适用的税率为 11%,两者相差较大,抵扣相关进项税后,税负普遍增加。

专家呼吁进一步 降低企业税负

马遥表示,税负过重是中国企业长期面临的难题,税目繁多、税率较高、重复征收等问题仍然存在,极大地制约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我国税制结构不尽合理,对企业的实际现状考虑不足,致使财税征收无法与经济发展相契合,企业感觉税负过重也在情理之中。

记者采访的多位财税专家均表示,进一步降低增值税税率已经成为中国结构性减税不能回避的领域,同时,还应该继续上调中小企业增值税

和营业税的起征点,使减税政策有更大面积覆盖。

马遥认为,结构性减税是全面减税的“先行军”,尤其对涉及民生的行业、企业减税更是意义深远。2013 年结构性减税的矛头依然会重点指向服务业、餐饮、娱乐等相关企业将大获其利。不过,减税标准的确定、减税措施的落实状况将成为业内人士关注的焦点。相关税务部门、监察部门应做好监管工作,以确保惠民、惠企政策尽快落实。

2013 年结构性减税 三大重点

不久前刚刚闭幕的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财政部部长谢旭人列举的 2013 年一系列结构性减税举措中,营改增再扩围排在首位。

谢旭人指出,2013 年将加快推进营改增试点工作,抓紧研究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在全国试点的方案,适时将邮电通信、铁路运输、建筑安装等行业纳入试点范围。

据悉,营改增、消费税改革以及小微企业减税将成为 2013 年结构性减税的三大重点。随着政府主动扩大财政赤字和降低税收的增长率目标,市场预期 2013 年结构性减税的力度将会大于 2012 年。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联合发文,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和免征税务发票工本费、户口簿工本费、企业注册登记费、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等 3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预计每年可减轻企业居民负担约 105 亿元。

而从财税部门的新一年工作部署中,更多减税举措还将惠及企业和居民。谢旭人表示,2013 年将继续落实好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财税政策,支持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清理取消不合理、不合法的收费项目,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推动经济结构调整。

房产税征收遭遇两难

专家建议 重点强化调节功能

■ 本报记者 王敏

近日,财政部部长谢旭人关于深化房地产税制改革的公开喊话,让争论很久的房产税问题又浮出水面。

2012 年 12 月中旬,谢旭人公开撰文指出:深化房地产税制改革,构建合理完善的房地产税收制度,有效调节财富分配。统筹推进房地产税费改革,逐步改变目前房地产开发、流转、保有环节各类收费和税收并存状况。结合其他方面的税制改革,对房地产交易环节征收的有关税种进行兼并,合理安排税收负担。认真总结个人住房房产税改革试点经验,研究逐步在全国推开,同时积极推进单位房产的房产税改革。

征还是不征?

去年 11 月,国家税务总局原副局长许善达明确提出,反对征收房产税,建议不再扩大房产税试点范围。另一位国家税务总局原副局长杨崇春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也表示,现在部分言论夸大了税收的作用。征收房产税绝不是万能的,更不是“杀手锏”。

持此观点的还有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晓灵,她表示,征收房产税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情,但目前征收房产税的政策意图、标准皆未明确,应尽早提交全国人大讨论。

与此不同的是,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蔡洪滨明确表示赞同征收房产税,但需要有三个前提条件,第一需要明确设定房产税的目标,第二要准确地设定征收房产税的原则,第三需要非常精确地设计房产税增收的方案。

十八大报告明确要求:加快改革财税体制,健全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的公共财政体系,构建地方税体系,形成有利于结构优化、社会公平的税收制度,建立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

这意味着,中国新一轮财税改革将要加快推出,而这个改革也势必联系其他一些重要方面而形成价、税、财、金融等通盘协调配套的新一轮改革。

对于房产税征还是不征,试点扩大还是不扩大,玫瑰石顾问公司董事、经济学家谢国忠表示,房产税未来开征是肯定的,只是不会这么快。

经过一年房产税试点的重庆方面表示,不必担心房产税会成为“过头税”,房产税一旦启动以后,一些有关房地产交易环节的交易所会有淡出,并逐渐减少。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杨斌曾经表示,北京正在做一些推广房产税的基础性准备工作。

难在哪里?

蔡洪滨认为,开征房产税是为了中国房地产市场可持续发展和财税体系的健全。房产税的开征,不是为了调控房价,不是为了短时间之内打压房价。这样一种长期税制建设,如果被用来做短期调控手段应该说是有害而无一利的,会增加市场不确定性,导致市场的波动,是对税制建设制度的破坏。

对于房产税本身是不是地方税收的主要构成,财政部财科所的正副所长意见相左。所长贾康认为,地方税收的其中一个支柱,就是在上海、重庆试点的房产税,来自不动产保有环节的税收。按国际经验及中国改革推进进程,房产税税制建设势在必行,而且有望给地方政府提供稳定、可预期的税收支柱。

副所长刘尚希则认为,公众对房产税寄予的希望太多、赋予的功能太多。房产税既不能替代目前的限购措施,也不能简单地从房产税是财产税,是对财产保有环节征税这样的学术定义来理解房产税及其定位、改革。把房产税打造成为中国地方主体税种,成为地方重要收入来源的设想更是不现实的。

刘尚希说,对于社会公众来说,完善税制和地方税体系、替代地方“土地财政”之类的说法,距离自己日常生活比较遥远。听到这样的说法,他们往往觉得政府就是变着法子收钱,自然会引起反感。在减税的呼声很大,且社会对税的“厌恶感”越来越强烈的情况下,把房产税功能定位于增加地方政府收入即“抓钱”是不合适的。

但有两点是公众可以接受的:一是让占有房产多的人缴税,占有越多,缴税越多;二是抑制住房消费上的奢侈现象,为社会节约住房资源和土地资源。所以,中国的房产税应该定位为一个调节性税种,即调节住房消费行为和抑制贫富差距,而不能将房产税设计为普遍征收的一种税,从而变为增加地方收入的措施。

刘尚希进一步表示,重庆房产税征收范围只涉及约 10%的人群,主要针对高端房产业主和炒房客,并不针对普通社会公众。上海尽管在制度设计上有所差别,也都遵循了一个思想,即保护大多数人既得利益,改革只涉及少数人。同时,两地都考虑个人基本住房需求给予免税面积扣除。这种定位主要是发挥房产税的调节作用。

正因如此,房产税在上海和重庆的试点没有在实施中引发社会震动,没有受到社会公众的抵制。此外,由于纳税人数量少,也能够取得较高的征管质量。

房产税改革未来在全国范围推广,也需要采取近似的定位策略。

在刘尚希看来,如果把中国的房产税功能定位于个人住房调节税,或叫做住房消费税,在全国开征房产税,就会变得操作简单,风险很小,而无需谨小慎微地去扩大试点。

在房产税的征收税率上,也有一种担心,认为这是在沉重的高房价负担外,又额外增加了一笔开支。对此,专家建议,房产税应保持低税率,0.5%—1%比较合适。

访谈

专访财政部财科所副所长刘尚希

营改增扩围 央地财权税收或重新统筹

■ 本报记者 王莹

2013 年,按照现有思路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的行业将有望扩大到邮电通讯、铁路运输和建筑安装,进一步缩小营业税的征收范围。在“营改增”试点启动一周年之际,这一在中国税改历史中影响深远之举正酝酿新一年在更广区域和更多行业扩大试点。

那么,营改增 2012 年试点情况如何?扩围过程中会遇到怎样的问题?这场“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改革将如何走下去?《中国企业报》记者专访了财政部财科所副所长刘尚希。

《中国企业报》:您能简述一下 2012 年“营改增”试点的相关情况吗?

刘尚希:首先,企业税负减轻,促进了服务业的发展。从最早试点的上海来看,通过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实施营改增试点,减轻试点企业和下游企业税负共计达 170 多亿元,服务业实现了 10%以上的快速增长,服务业利用外资也增长 20%以上。其次,促进了产业和企业转型升级,提高经济竞争力。第三,促进产业分工细化,提高宏观经济效率。消除营业税重复征税和不能抵扣的弊端之后,企业发展模式就会更加趋向专业化,放弃自我提供的“全能模式”,选择外购服务的企业就会越来越多。四是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扩大就业,

“营改增”看似仅仅涉及两个税种,即增值税扩大范围和营业税退出,实际上牵动了整个财税体制。2013 年结构性减税举措之所以将营改增列为首位,一方面是因为这一改革试点具有明显减税效应,另一方面这一改革还能有效促进服务业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我国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重要举措。

对当前稳增长也有重要作用。营业税覆盖的领域也是中小微企业最多的领域,减轻税负,中小微企业受益面最广。如上海,在参加营改增试点的企业中,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中小微企业占到 68.5%,都减按 3%征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税负平均降低了 40%。

《中国企业报》:财政工作主要

就是把好“收支两条线”,实施“营改增”这一结构性减税政策,一方面会使财政收入减少,另一方面转型升级需要的财政支出在增加,这增减之间造成的地方财政收支不平衡,这要如何统筹考虑?

刘尚希:对增值税的分享比例进行调整,中央增值税比例下调,地方分享比例上调,具体比例依据测算数据来确定,以不影响地方既得利益为基本原则。

《中国企业报》:原来营业税是地方的主体税种,当前“营改增”试点过程中对地方财政收入的解决办法是什么?

刘尚希:国内增值税是按照比例分税,75%归中央,25%属地方,进口货物的增值税全部归中央;而营业税则是按照税目分税,铁道、中央金融保险企业的营业税归中央,其他的营业税全部归地方,成为地方的重要财权和财力来源。从当前的税收收入结构来看,增值税是中国的第一大税种,2011 年国内增值税占全部税收收入的比重 27%,营业税是仅次于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大税种,占全部税收收入的比重达到 15%。营业税在地方收入(不含地方土地出让、两权价款等没有纳入现行分税制体制的收入以及中央转移支付收入)中的比重一般占到 40%,是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的重要来源。为了不影响地方利益,在没有调整体制的条件下,当前“营改增”试点过程中采取的解决办法是原